

桃園市觀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
特教按時計資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特殊教育白皮書。
- 二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三、按照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15020445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三、品德優良，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
參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9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止，填妥報名表件，可攜帶 2 吋照片一張，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，親自至本校輔導室(校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中興路 38 巷 50 號)報名。
- 二、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桃園市政府教育處徵才網站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輔導室聯絡電話：03-4732034 轉 612。

肆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- 二、聘期：115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(寒、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)。

伍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五)11 時整。
- 二、甄選方式：依口試成績評審之，依分數高低錄取(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另外加分)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陸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之照顧與處理。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環境清潔整理。
- 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五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
六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工作期間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，服務結束後應繳交教師助理員服務紀錄表及研習紀錄（全學年至少 9 小時）送府備查。

八、工作期間每日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
九、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柒、待遇及上班時間：

依時計薪，薪資每小時 196 元，以 8 小時為原則。寒、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，但寒暑假期間得視助理員意願後提供勞健保續保。

捌、錄取及報到：

一、錄取名單 115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二、正取人員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者，則註銷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正取人員於 11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9 時前到觀音國中輔導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觀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特教按時計資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_____ (編號由本校填)

報名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最近三個月內 相片
現職				身分證字號			
婚姻 狀況				兵役狀況			
通 訊 處	戶籍： 現居： 電子信箱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	
教 育 程 度	學 校 名 稱	日、夜間部		科 系	組 別		起 迄 時 間
工 作 經 歷	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
簡 要 自 述							
收件	☐ 國民身份證影本 ☐ 畢業證書影本 ☐ 其他：						
報名者 簽章							